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（陶湾片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（陶湾片区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4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源建设有限公司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注：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